

天津市档案局

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的实施意见

各区档案局，各级各类档案馆，各有关单位档案部门：

日前，国家档案局印发了《关于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通知》，为做好我市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档案法修订重要意义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已由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四十七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这是档案法1988年1月1日施行以来的首次全面修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集中体现，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档案工作的必然要求，是增强全社会档案意识的重要举措，对促进新时代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全市各相关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档案工作

姓党”的政治属性，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事业自觉，抓好新修订档案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为我市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二、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抓好档案法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工作

（一）开展新修订档案法学习宣传工作

1.做好普法顶层设计。将档案法宣传列为全市档案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普法重点任务，纳入档案“八五”普法规划。市、区档案局，各级各类档案馆及有关单位要将学习宣传贯彻档案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工作方案，有组织、有计划开展学习宣传，重点宣传档案法修订背景、重大意义、主要内容，特别是要结合其中包含的新理念、新规定、新要求做好宣传和解读。

2.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市、区档案局，各级各类档案馆要带头学习档案法，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准确把握精神实质和深刻内涵。继续深化“档案普法进党校”活动，市档案局邀请专家学者在市委党校举办档案法专题讲座，提升各级领导干部档案法治意识。各单位要将档案法纳入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内容，及

时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档案人员进行学习，并将其作为档案专业人员上岗培训和继续教育的必训内容，强化档案意识，掌握档案法律知识。

3.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利用重要时间节点，以“9·5”档案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为契机，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档案法宣传活动。把档案法培训教育与“档案思政小课堂”活动有机结合，各级各类档案馆要联合各类学校组织开展多种形式“档案法进课堂”宣传教育活动。拓宽宣传思路、创新宣传手段，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大力宣传阐释档案法的重要意义和原则精神，推动档案法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社区、进网站，扩大档案法宣传辐射范围，积极营造知悉档案法、遵守档案法、运用档案法的良好氛围。

（二）加快配套法规制度的立改废工作

4.市档案局主动争取市人大和有关部门支持，调研起草《天津市档案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全力推动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修订工作。市、区档案局根据新修订档案法及其实施办法要求，认真做好档案规范性文件、标准的清理和修改工作。适应档案事业发展新形势，结合档案工作实际制定配套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细化、补充有关规范，增强法律制度的实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5.各单位要对标新修订档案法，对本部门本系统档案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及时修改完善不相适应的内容，科学制订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收集、移交、保护、开放利用、公布、安全保障、信息化建设等配套制度，确保与新法和相关规定衔接协调。档案馆要进一步完善档案利用制度，加强档案开放审核工作，按照档案法第27条“县级以上各级档案馆的档案，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二十五年向社会开放”的规定，做好档案鉴定，确保依法按时向社会开放档案。

（三）加强执法和监督检查工作

6.市、区档案局依据《天津市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根据档案法修订情况，及时修订权责清单。进一步健全执法和监督检查机制，完善监督检查和处理档案违法线索投诉举报的相关制度，规范工作程序，确保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举报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

7.市、区档案局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本行政区域内法定监管对象做到监督检查全覆盖，督促推动问题整改，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各类档案违法行为投诉举报，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实施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审批，做到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准确，最大限度减少执法争议，维护公民、法

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新修订档案法公正有效实施。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宣贯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1.高度重视，增强行动自觉。各级档案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档案法修订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档案法修订的精神实质，把学习宣传实施档案法作为一项全局性、长期性的工作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切实发挥职能作用，拿出有力工作举措，抓实抓细抓到位，努力为档案法贯彻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2.突出重点，抓好工作落实。市、区档案局，各级各类档案馆，档案形成单位要把贯彻落实新修订档案法与服务全市战略、推进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结合起来，与实施“十四五”规划结合起来，根据新法有关规定，压实档案工作责任制，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加强档案安全风险管埋，配齐设施设备，规范档案移交接收、开放利用等各项工作，积极推进电子档案管埋信息化，不断创新档案服务形式，提高服务中心大局的水平。

3.督导检查，及时总结报告。市档案局将对学习宣贯情况加强督促指导，适时对档案法贯彻执行情况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各单位9月底之前至少开展一次档案法

集中学习，11月中旬前普法宣传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抓好落实。对档案法宣贯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要问题及时报告。注重经验总结和典型培植，11月底前将档案法学习宣传总结、图片等材料报市委办公厅档案法规处。

天津市档案局

2020年7月13日

(联系人：胡荣华 林琳；联系电话：83603132
83603134；传真：83603134；电子邮箱：
swbgtdafgc@tj.gov.cn)